

2025年11月21日

第007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张宁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郝涛涛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邮箱
Lhaizhoukan@126.com

扎实推进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与传播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华文化研究中心举办的“第四届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与传播研讨会”线上顺利召开。来自十余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的2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云端,围绕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创新与传播展开深入研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龙教授在致辞中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民族品格的活水源头。新时代要坚持“两个结合”,扎实推进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工作,这也是国际教育学院肩负的重要任务。国家语委海外华语研究中心创始主任、暨南大学郭熙教授提出,应将“文化传承、文明分享”作为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的使命。

本届研讨会讨论深入务实,与会专家学者的精彩报告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为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与传播贡献了宝贵的思路与方案。

(据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5年中国文化馆年会在北京举办



开幕活动现场(图片来源:文旅通州公众号)

近日,由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中国文化馆协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主办,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办的2025年中国文化馆年会将在北京市通州区举办。文化馆界专家学者、文化馆工作者、企业代表等共2500余人参加。

年会以“爱艺术 爱生活 爱上文化馆”为主题,围绕“十五五”时期文化馆高质量发展、AI与全民艺术普及、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群众文艺创作与传播、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核心议题,通过主题演讲、案例演示、互动交流等形式,集中展示文化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果,研究探索科技赋能文化馆未来发展趋势。

年会主会场设在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优质资源,联动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组织开展1场开幕式、14场专题交流、9场主题展览、6场特色群众文艺展演,并举办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国家文艺院团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直达基层交流活动。

(据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古人对治理规律的深刻思考。成语以其寓意凝练、言简意赅、流传广泛的鲜明特质,成为承载传统治世之道、社会运行法则与法理精神的独特载体。本期策划特邀专家学者通过阐释成语中的传统法理,搭建古今法治智慧对话的桥梁,让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两个结合”的实践中焕发生机与活力。

微言大义:成语中的律法智慧

那些富含法律元素的“璀璨明珠”

上海财经大学 法学院
教授 秦策

成语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璀璨明珠,言简意赅且寓意深远,承载着厚重的历史积淀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在浩如烟海的成语中,不少与传统法律文化紧密相关,它们犹如一扇扇窗,让后人得以窥见古代法律制度、法律观念和法律实践的风貌。深入挖掘成语中的传统法律文化元素,对于理解我国法律的发展脉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成语涵盖立法、司法、执法和社会治理等各种场景。在立法场景,“口含天宪”“金科玉律”揭示了君主垄断立法权的专制本质以及“君权神授”下法律的不可质疑性;“明刑弼教”要求明确刑罚的适用规范,最终实现“德主刑辅”的治理目标。在司法场景,司法官只有做到“铁面无私”“刚正不阿”,方可谓“奉公如法”;“论心定罪”则要求司法官根据犯罪人的动机和客观情节综合判定罪行。在执法场景,“绳之以法”要求以法律为准则,反对徇私枉法;“令行禁止”指法令一旦颁布必须严格执行,强调

法的强制性与权威性。在社会治理场景,“宽猛相济”指治理措施在“宽”和“严”两个维度上须互相补充,体现了刚柔并用的施政智慧;“防微杜渐”要求在违法犯罪尚处萌芽状态时就加以防范,蕴含着前端预防的实践智慧。

有些成语则犹如一把把“手术刀”,被古人用来剖开法律实践中的种种“病状”。例如,“严刑峻法”“屈打成招”反映了古代司法严苛、酷烈的侧面;“深文周纳”“出入人罪”“罗织罪名”揭露了酷吏们歪曲法律、制造冤案的卑劣行径;“网漏吞舟”“官官相护”直指特权庇护下的司法腐败;而“六月飞霜”“覆盆之冤”则喻指无处申诉的冤情和难以见天日的枉冤。

然而,更多的成语如星星之火,照亮通往司法公正的前路。“不平则鸣”“鸣冤叫屈”反映的是民间对不公正现象的自然反应,隐含着“民有呼声,法当回应”的法律精神;“肺石风清”呼唤畅通的申诉渠道和公正裁判;“明镜高悬”期待司法官的明察秋毫和程序的公开透明;“董狐之笔”喻指司法文书的真实性与公正性;“于公高门”则暗示了古人对公正司法官的尊崇,体现了“治狱平则福报至”的朴素观念;“罪疑惟轻”要求在罪行存疑时从轻判处,体现“慎刑恤民”的人道主义思想;作为“经纬天下”之“公器”,法律应当做到“安富恤穷”“大中至正”,最终达到“道不拾遗,夜不闭户”

的“天下大同”之境,这大概是古代先贤们的共同理想。

先贤已逝,但他们用成语传承下来的法治思想仍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今人对于法律的认知,并对现代法治建设产生影响。

例如,“约法三章”“徙木为信”分别浓缩了古代两次成功的立法实践,前者要求立法过程广泛吸纳民意,后者则要求立法具有稳定性可预期性,不可“朝令夕改”。这些正是现代法治公信力的精髓所在,即法律的权威不单来自强制力,更来自民众的认同与信任。又如,成语中积淀了古人关于法律本质的认知,如“法不阿贵”“法不徇情”“法出一门”“正法直度”“明法审令”等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法律的应然属性,对现代社会的规范立法具有启示意义。再如,成语中还包含了古人对于法律宗旨与法治路径的思考。如“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要求法律须以民众的利益和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强调对人的价值和权益的尊重;“明德慎罚”“导德齐礼”“以德服人”凸显道德与法律的互补,以简洁之语表达了“德法共治”的法治路径选择。

成语如舟,承载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穿越千年;民情如水,托举现代法治文明的航船破浪前行。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借由成语这一独特载体与当代民情民智碰撞共鸣,正不知不觉间为当下的法治建设提供观念层面的铺垫,这是一种奇妙的文化现象。

新疆大学
法学院教授
白京兰新疆大学
法学院讲师
田纯才

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有儒家圣贤认为,人性本善,通过道德教化可以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规范,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徒善不足以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道德教化并非万能,对于冥顽不化、屡教不改的人,刑罚的威慑作用不可或缺。这种威慑作用不仅对犯罪者本人起到惩戒作用,更对潜在的犯罪者起到警示作用。“明刑弼教”的法理内核还体现在对刑罚适用的严格规范上。古人主张“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反对滥用刑罚,体现出对人性的尊重和对公正的追求。传统法律强调“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刑罚的适用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做到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这种对刑罚适用的严格规范,不仅保障了百姓的基本权益,也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明刑弼教”思想在现代社会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一,它强调道德教化的重要性,提示我们在社会治理中不能忽视思想道德教育的作用。通过加强德育,从根本上减少犯罪的发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其二,刑罚的威慑与规范功能在现代依然不可或缺。刑罚的威慑功能仍然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通过严格执法,以及注重刑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对犯罪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可以有效遏制犯罪的发生,使刑罚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其三,德刑相济理念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思路。当前,社会治理需要综合运用法治与德治手段,实现二者良性互动。例如,在处理轻微违法犯罪时,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注重罪刑相称,反对滥用重刑,使“明刑弼教”回归儒家“德刑相济”的本源。

“明刑弼教”的法理内核在于德刑相济,既重视道德的引导作用,又不忽视刑罚的规范功能,强调通过道德教化

山西大学法学院
教授 李麒

自国家诞生,人类文明进入阶级国家时期后,国家与人民便成为一对重要的哲学、政治学范畴。如何科学把握二者关系?中国传统认识和实践可概括为“民为邦本”四字,意为“人民是国家的根本”。今本《尚书·五子之歌》记载夏朝太康时史事,首次出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说法。《五子之歌》虽被考证为后人伪造,但“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无疑是中国人对民本思想的经典凝练,因而为后世广泛接受。

“民为邦本”简称“民本”,其观念源远流长。三四千年前的神权法时代,有识之士已认识到民众力量对于政权统治的重要性,故而提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后,儒家继承并发扬这一重民传统,明确将“民为邦本”确立为核心政治理念。孔子从“仁”的立场出发,指出统治者要“节用而爱人”。对此,后世注家解释道:“节用者,不奢侈也。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也。”可见,在孔子的心目中,人与民相通,爱民即爱人,人须节用。这已非单纯的政治认识论,

更蕴含着指向明确的施政纲领。孔子之后,孟子更大胆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价值判断,其底层逻辑亦为民本。正如朱熹所言:“盖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而君之尊又系于二者之存亡,故其轻重如此。”

历代统治者多深谙民本之道。如唐朝统治者从隋亡的教训中深刻体会到百姓之于国家的重大意义,魏征常以舟水比喻君人:“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无疑是民本理念的形象表达。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高度认同儒家治国之道,他曾明确指出:“民为邦本,无民何以为国?”即便是后蜀末帝孟昶,虽为亡国之君,也曾写下“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尔俸尔禄,民膏民脂”的箴言,提醒官员不要过度压榨百姓,以缓和阶级矛盾。宋元以降,这十六个字被刻于石上,名曰戒石铭,立于州县衙门正堂前,成为古代国家奉行民本理念的直观体现。

当然,“民为邦本”并非只停留于口头,历代政权还积极推行各种亲民、养民、惠民、恤民的政策措施,致力于改善民生,保全民命,从而将民本理念落到实处。宋朝名臣富弼在青州知州任上救助饥民四十余万,为此他自夸道:“这胜过做中书令二十四年啊!”元朝庆元任陕西行省长官时赶上关中闹饥荒,地方官员不敢开仓放粮,许庶力排众议:“民为邦本,今饥馁如此,如果等候朝廷命下,那就晚了。擅发之罪,我一人担当,不连累尔等。”于是,赈灾活动及时展开,饥荒得到了缓解。

为与民休息,夯实统治基础,历代政权多推行轻徭薄赋,这一点在政权建立初期尤为明显。如汉朝初建,从高祖推行“十五税一”,到文帝多次免税,再到景帝的“三十税一”,无不体现这一追求。元朝至元年间,理财能手卢世

荣得世祖信任,“以括聚敛升执政”,推出不少加重民间负担的经济政策。监察御史陈天祥以民本理念为武器,弹劾卢世荣:“国家之与百姓,上下如同一身,民乃国之血气,国乃民之肤体。血气充实则肤体康健,血气损伤则肤体羸弱。未有耗其血气而使肤体丰荣者。是故民富则国富,民贫则国贫,民安则国安,民困则国困,其理然也。”由此,国家经济政策重新回归正轨。

在立法、司法方面,历代政权大多以省刑慎罚、刑措不用为施政目标。以汉文帝废除肉刑为典型,历代改重为轻、削去酷的立法努力前后相继,背后的逻辑无不是对民命的重视。此外,录囚、会审、死刑复奏等制度的建立也是基于这一考量,如明、清两朝通过热审、秋审等程序,清理狱讼,减少死刑的适用,正体现“重恤民命”的宗旨。为此,朝廷还下令要求衙门办案必须“随到随结,毫不拖累”。以民为本、矜恤民命的理念甚至贯彻于司法人员的任选环节。如在南宋时一份司法官任命书中,可看到对被任命者的谆谆告诫“民命至重,国脉所关”。

“民为邦本”是千百年来历代政权治乱兴亡的经验总结,凝聚着中国古人关于国民关系的理性认识。它不仅在历史上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更为中华民族在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文化滋养。